

## 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（型号核准）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和直放站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5G 及直放站 5G 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543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4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6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